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被　　告　崑聖製網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黃福源
被　　告　李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原告新臺幣叁佰玖拾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萬玖仟柒佰零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玖拾萬貳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崑聖製網有限公司、黃福源、李秀卿於民國103年8月27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、利息自發票日起依個別授信約據訂定當時之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被告持系爭本票向原告借款12,000,000元，約定自103年8月29日起至105年8月29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按企業換利指數（0.83%）加碼2.25%採機動利率計算即3.08%，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

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。詎被告僅繳息至104年10月22日，即未履行清償責任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,902,97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具狀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交易明細表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又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另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。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既為被告共同簽發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惠卿